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74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监福政复〔202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0年8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深圳市××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一案(举报工单：201911230043），行政执法案卷中有关被举报人销售的金樱子酒和青梅酒采购票据和食品检验合格报告等材料。

2020年8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福政复〔202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决定不予公开上述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本案，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系属于特定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依法可以不予公开。被申请人所作答复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徐某作出的深市监福政复〔202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